

2025 年 4 月 11 日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发行人)

及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ANHUI TRANSPORTATION HOLDING GROUP (H.K.) LIMITED)
(作为认购人)

H 股股份认购协议

(有关认购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增发之新 H 股股份)

CONTENTS

Clause	Page
	Page
1. 定义和释义	1
2. 认购股份的发行和认购	6
3. 先决条件	7
4. 交割前义务	7
5. 交割	8
6. 发行人的陈述和保证	10
7. 认购人的陈述和保证	10
8. 交割后监管备案	11
9. 锁定承诺	11
10. 终止	12
11. 保密和限制	12
12. 副本	13
13. 进一步保证	13
14. 变更、放弃和同意	13
15. 完整协议	14
16. 通知	14
17. 费用及税费	15
18. 持续效力	15
19. 可分割性	15
20. 时间	15
21. 第三方权利	15
22. 管辖法律和服从司法管辖	15
23. 语言	16
附件 1 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17
附件 2 先决条件	18
附件 3 发行人保证	19
附件 4 发行人保证项下的责任限制	22

H 股股份认购协议

本协议（"本协议"）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11 日。

本协议各方如下：

- (1)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000148973087E），其注册地址为中国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 520 号，于中国香港的主要业务地点为中国香港中环怡和大厦 5 楼（"发行人"）；及
- (2)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Anhui Transportation Holding Group (H.K.) Limited**），一家于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中国香港西环干诺道西 188 号香港商业中心 20 楼 2009 室（"认购人"）。

（上述各方单称"一方"，合称"各方"。）

引言：

- (A) 发行人是一家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全部已发行的 H 股股份已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号为 995，其全部已发行的 A 股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为 600012。
- (B) 截至本协议日期，发行人的已实缴资本为人民币 1,658,610,000 元，分为 1,165,600,000 股 A 股及 493,010,000 股 H 股，A 股与 H 股的每股面值均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人的详情载于附件 1（*发行人信息*）。
- (C) 认购人是一家于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截至本协议日期，认购人为安徽交控集团的一家全资子公司，而安徽交控集团为发行人于香港上市规则定义下的控股股东及关连人士，持有发行人 524,644,220 股已发行 A 股（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约 31.63%）。
- (D) 根据及受限于本协议的条件及条款，发行人有条件同意向认购人配发及发行，且认购人有条件同意认购，认购股份。
- (E) 发行人拟根据一般性授权向认购人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

主体条款

各方达成协议如下：

1. 定义和释义

定义词

- 1.1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否则下列词语和表述具有如下含义：

"A 股" 指发行人股本中已发行的 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H 股" 指发行人股本中已发行的 H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安徽交控集团"指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于香港上市规则定义下的控股股东及关连人士，于本协议日期持有发行人 524,644,220 股已发行 A 股（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约 31.63%）。

"联系人"具有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含义。

"营业日"指中国及中国香港银行一般开门营业之任何工作日（不包括星期六或当日上午九时正至下午四时正期间任何时间香港悬挂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之日子）。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规则"指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包括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配套指引（经不时修订、补充或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条例"指《公司条例》（中国香港法例第 622 章）。

"交割"指根据第 5 条（交割）规定完成认购。

"交割日"具有第 5.1 条下定义的含义。

"先决条件"指第 3.1 条中提及的、在附件 2（先决条件）中列明的各项先决条件。

"董事"指发行人的董事。

就任何认购股份而言，"处置"包括直接或间接：

- (a) 对认购股份或可转换为或可行使为或可交换为该等认购股份的任何其他证券，或附有权利获取该等认购股份的任何其他证券中的任何法定或实益权益（包括通过设立或同意设立、出售或授予或同意出售或授予任何用以购买、认购、借贷或另行转让或处置的购股权或合约或任何用以购买、认购、借贷或另行转让或处置的认股权证或权利，或者购买或同意购买任何用以出售的购股权、合约、认股权证或权利）进行提呈发售、质押、抵押、出售、按揭、借贷、设立、转让、出让或另行处置，或者就前述任何法定或实益权益设立任何性质的第三方权利，或者订约进行前述事宜，而不论是直接还是间接，有条件还是无条件；或
- (b) 订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转让该等认购股份或该等其他证券或当中的任何权益的任何经济后果或所有权附带权；或
- (c) 直接或间接订立与上文第(a)和(b)段所述任何前述交易具有相同经济效果的任何其他交易；或

(d) 同意或订约或公开发布有意进行、订立上文第(a)、(b)和(c)段所述的任何前述交易，在各种情况下，均不论上文第(a)、(b)和(c)段所述的任何前述交易是否将以交付认购股份或可转换为或可行使为或可交换为认购股份的其他证券、以现金或以其他方式结算；及"处置"须相应解释。

"产权负担"指任何权利主张、抵押、押记、质押、留置权、限制、转让、出售权、不转移占有的抵押、担保权益、所有权保留、信托安排、从属安排、合同上的抵销权或者具有创设担保之效果的任何其他约定或安排，或者任何人的任何其他权益、附属权利或其他权利（包括任何取得权、期权、优先取舍权或优先购买权），或者创设前述任何一项的任何约定、安排或义务。

"财政年度"应根据公司条例第 2 条解释。

"一般性授权"指发行人股东于 2024 年 6 月 6 日的发行人年度股东大会上授予发行人董事会配发及发行不超过该等股东大会当日 A 股及 H 股各自的已发行股数的 20%的新股份的一般性授权。

"发行人集团"指包括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发行人集团成员"或"成员"应作相应解释。

"中国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独立股东"指除安徽交控集团及其联系人以外的所有发行人股东。

"发行人保证"指发行人根据第 6.1 条及附件 3（*发行人保证*）向认购人作出的陈述与保证。

"香港上市规则"指联交所主板的证券上市规则。

"截止日期"指 2026 年 4 月 11 日，或各方可能书面协议之其他日期。

"损失"，就任何事项、事件或情形而言，包括诉讼、裁决、判决、和解、损害赔偿、付款、利息、罚款、罚金、损失、认购股份的任何减值、费用（包括合理产生的法律及专业顾问费用）、开支（包括税费）、支出和其他责任。

"通知"具有第 16.1 条中规定的含义。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股份"指发行人股本中的 A 股及 H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联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认购"指认购人根据本协议条件及条款认购认购股份。

"总认购对价"指 522,310,740.05 港元，或（如总认购对价按照第 2.4 条被调整）总认购对价减去股息调整金额后的金额。

"认购价格"指每一股认购股份 10.45 港元的认购价格。

"认购价款账户"指发行人于不晚于交割日前以书面通知认购人的银行账户。

"认购股份"指发行人将根据本协议条款和条件配发及发行，且认购人将根据本协议条款和条件认购的总计 49,981,889 股 H 股股份或（如适用）根据第 2.4 条调整后的 H 股股份数量。

"认购人保证"指认购人根据第 7.1 条向发行人作出的陈述与保证。

"税/税费/税务/税项/税金/税款"指中国、中国香港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任何地方、市、地区、城镇、政府、州、联邦机构或部门或者其他机构或部门征收、收取、预扣、评定或强制执行的具有税费性质的一切形式的税款、预提税、扣减、关税、征税、征费、费用、收费、社保缴费和地租税，以及与前述各项相关的任何利息、罚款、附加费或罚金。

"拟议交易"指本协议项下拟议的所有交易（包括根据本协议发行人配发及发行，及认购人认购，认购股份）。

"相关同意"指任何人士（包括任何政府机构）做出的任何同意、批准、授权、资格授予、豁免、准许、授予、商业特许、政府特许、协议、许可、免除或命令，或向任何人士(包括任何政府机构)进行的登记、获取的证书、提交的声明或报备的文件，或向任何人士(包括任何政府机构)所做的报告或发出的通知。

"主板"指联交所主板。

"公开文件"指发行人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或联交所网站上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年度、半年度及季度报告、股东通函、公告及月报表。

"重大不利影响"指任何改变、事件、情况或其他事项单独或合计对以下有或合理预期将有重大不利影响：

- (a) 发行人履行其在本协议及拟议交易项下义务的能力；或
- (b) 发行人集团整体的业务、资产及负债、状况(财务或其他)、运营结果。

法定条文及规则

- 1.2 凡提及法律、法定条文、法令及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上市规则）时，均包括对法律、法定条文、法令及规则的任何合并、重订、修订或替代的提及，对该等法律、法定条文、法令及规则被合并、重订、修订或替代前的原法律、法定条文、法令及规则的提及，以及对不时依照任何该等法律、法定条文、法令及规则施行的任何附属法例的提及，但在本协议日期之后制定且将扩展或增加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对另一方的责任的任何合并、重订、修订或替代除外。

控股公司和附属公司

- 1.3 如果一家公司或其他实体属于《公司条例》第 13 和 14 条中所定义的控股公司的范畴或者《公司条例》附表 1 中所定义的母企业的范畴，则就本协议而言，该公司或实体即为"控股公司"，如果一家公司或其他实体属于《公司条例》第 13 至 15 条中所定义的附属公司的范畴或者《公司条例》附表 1 中所定义的附属企业的范畴，则就本协议而言，该公司或实体即为"附属公司"；但是，各方同意，就本协议本条前文所述的"控股公司"和"附属公司"含义而言，《公司条例》第 13(1)(c)条项下的"已发行股本"一词应指"已发行股份的数量"，但需遵守该条例第 13(5)条的除外规定。

提及的用语的含义

1.4 本协议中：

- (a) 表示一种性别的词语应被视为包含任何性别，表示个人的词语应被视为包含企业(反之亦然)，表示单数的词语应被视为包含复数(反之亦然)，表示整体的词语应被视为包含其中的任何部分；
- (b) 凡提及"人"时，均包括任何个人、企业、法人、非法人社团、政府、国家或国家机构、联合体、合营企业或合伙，不论其是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凡提及"公司"之处，均应解释为包括任何公司、企业或其他法人，无论其在何处以何种方式成立或设立)；
- (c) 凡提及"一方"或"各方"时，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应指本协议的一方或各方且包括该方的法人代表、继承人和经许可的受让人；
- (d) 凡提及协议或文件时，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应包括经不时修订、重述或补充的该协议或文件；
- (e) 凡提及采用"约定格式"的文件时，均指采用各方在交割之前约定的条款并经各方或其代表仅为确认目的而签署或草签的有关文件的格式（以及由各方或其代表约定的修订）；
- (f) 凡提及"包括"或"包含"(或任何类似词语)时，均不得解释为暗示存在任何限制，而"其它/其他"一词(或任何类似词语)所引出的通用词语不得因其前面列有显示特定类别的行为、事项或事情的词语而被赋予一个具有局限性的含义；
- (g) 凡提及本协议，均包括构成本协议一部分的引言和附件；
- (h) 凡提及某一条款、段落、引言或附件时，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则应指本协议的相应条款、段落、引言或附件；
- (i) 在涉及中国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辖区时，有关任何诉讼、救济、司法程序方法、法律文件、法律地位、法院、官员或任何法律概念或事项的任何中国香港法律术语应被视为包括该司法辖区中与该中国香港法律术语

最接近的术语，且任何中国香港条例或法规应被解释为包括任何其他司法辖区的同等或类似法律；

- (j) 凡提及"港元"之处，均指于本协议日期中国香港的法定货币；凡提及"人民币"之处，均指于本协议日期中国的法定货币；
- (k) 凡提及某日/天的某一时间时均指中国香港时间，凡提及某日/天时均指午夜 12 点至下一个午夜 12 点的 24 个小时；
- (l) 如果(要是没有本条规定)必须在非营业日的某日进行付款或从事其他行动，则该付款或行动必须在下一个营业日进行；及
- (m) 凡提及"月"是指从某个日期起至紧接的下个月的对应日期的这一期间。

- 1.5 各方同意及确认其已共同参与本协议的谈判及起草，且如出现任何关于本协议解释的问题或争议（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各方的意图），任何一方不应因其作为本协议或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起草方，而被施加任何正面或负面的推定或举证责任。

标题

- 1.6 本协议的条款标题和目录均为便于查阅而设，不影响对本协议的解释。

2. 认购股份的发行和认购

发行和认购

- 2.1 在满足本协议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在交割日，发行人应向认购人配发和发行，而认购人应以总认购对价认购，认购股份。
- 2.2 如发行人向其 H 股股东的任何现金分派的记录日期早于（但不包括）交割日，及该等现金分派的完成导致或将导致发行人的 H 股交易价格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总认购对价应相应减去相等于发行人就其每股 H 股所宣布分派的港元股息金额（或如该等股息以人民币宣派，则按照该等股息的支付日期，或如该等支付日期后于交割日，则该等股息的记录日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中间价折算的港元等值）乘以认购股份数量的港元金额（"股息调整金额"）。
- 2.3 认购人应根据本协议第 5.3.1 条要求于交割日支付总认购对价予发行人。
- 2.4 各方将促使，在任何情况下，认购的交割不会触发安徽交控集团（或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下就发行人的股份或证券的强制全面要约的责任。如果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初始的认购股份数目将在交割后立即触发安徽交控集团（或其一致行动人）就发行人的股份或证券的强制全面要约责任，认购股份的数目在交割时将自动调整减低至避免触发强制全面要约的水平。

无产权负担及所附权利

- 2.5 认购股份应在所有方面与发行人于交割日已发行的 H 股地位平等，在配发和发行时应不存在任何产权负担，且一经配发和发行即附带在配发和发行之时及之后附于其上的全部权利，包括有权享有任何登记日为交割日当日或之后由发行人宣布、作出或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的权利。

3. 先决条件

附条件的认购

- 3.1 交割应以附件 2（先决条件）所列的先决条件获满足或（如适用）根据本协议条款获豁免为前提条件。

先决条件的豁免

- 3.2 发行人有绝对酌情决定权在任何时间以向认购人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全部或部分豁免附件 2（先决条件）所载第 8 段的先决条件。
- 3.3 认购人有绝对酌情决定权在任何时间以向发行人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豁免附件 2（先决条件）所载第 7 及 9 段的先决条件。
- 3.4 附件 2（先决条件）所载第 1 至 6 段的先决条件不得被任何一方豁免。

发行人的承诺

- 3.5 发行人向认购人承诺，在发行人的能力和权力范围内可行的情况下，发行人将尽其合理努力，确保附件 2（先决条件）所载第 1、2 及 4 段的先决条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均在截止日期或以前得到满足。

认购人的承诺

- 3.6 认购人向发行人承诺，在认购人的能力和权力范围内可行的情况下，认购人将尽其合理努力，确保附件 2（先决条件）所载第 3 及 5 段的先决条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 均在截止日期或以前得到满足。

未满足先决条件

- 3.7 如果任何先决条件在截止日期当日或之前未得到满足，或确认不可能被满足，或没有（如适用）根据本协议条款获豁免，则各方均没有义务继续进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拟交易，且本协议应于截止日期完结时或先决条件确认不可能被满足之日（孰早）终止。

4. 交割前义务

4.1 发行人的交割前承诺

由本协议日期起至交割日，发行人向认购人承诺：

4.1.1 除非(i)本协议另有约定；或(ii)得到认购人的事先书面同意；或(iii)发行人根据其于本协议生效之前已签署的协议或已招致或承诺的义务或责任进行，其将不会：

- (a) 发行、赎回、出售或处置或创设任何义务去发行、赎回、出售或处置其股本或股权或实施任何股份拆细、重新分类或合并(根据任何购股权获行使而发行的股本或股份除外)；
 - (b) 授予或同意授予或赎回任何期权或修订任何现有期权的条款或收购或认购其任何股份的权利；及
 - (c) 向股东宣派或实施任何股息、分派或付款(不论以现金或其他方式)，
- 但是，尽管本协议的其他条款，本协议第 4.1.1 条不会限制发行人实施及完成其于 2025 年 3 月 30 日公告的股息分派；及

4.1.2 如发行人知悉任何事项、事实或情况，而该等事项、事实或情况将导致对任何发行人保证的重大违反或导致任何先决条件无法达成，则发行人应尽快通知认购人相关事项、事实或情况。

4.2 认购人的交割前承诺

4.2.1 自本协议日期起至交割日，认购人向发行人承诺；

- (a) 其将及时提供任何需要包括在发行人将发布的与本协议及拟议交易相关的公告和/或股东通函中，与认购人相关的事项所有信息；及
- (b) 如认购人知悉任何事项、事实或情况，而该等事项、事实或情况将导致对任何认购人保证的重大违反或导致任何先决条件无法达成，则认购人应尽快通知发行人相关事项、事实或情况。

5. 交割

时间

5.1 在附件 2（先决条件）项下所述的先决条件获满足或（如适用）根据本协议条款获豁免的前提下，交割应于最后一个先决条件（任何需于交割日满足的先决条件除外，惟交割仍应受限于该等先决条件于交割日获满足或于交割日或之前（如适用）根据本协议条款获豁免）满足之日的后十个营业日之内，或各方书面同意的任何日期及时间（"交割日"），通过各方交换文件及签字的形式进行。

发行人交割时的义务

5.2 于交割之时，发行人应：

- 5.2.1 向认购人配发和发行足额缴清股款的认购股份，且应促使在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分册上将认购人（或其代名人）列为认购股份的登记股东；及

5.2.2 向认购人交付或促使向认购人交付：

- (a) 批准下列事项的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的复印件：
 - (i) 批准本协议及拟议交易，包括根据本协议条款及条件向认购人（或其代名人）分配和发行记为股款缴清的认购股份；
 - (ii) 授权任何发行人董事或其他授权人士代表发行人签订本协议及其项下需签订的其他文件；及
 - (iii) 批准将认购人（或其代名人）登记为认购股份的所有权人和签发认购股份的证书。
- (b) 联交所有关认购股份上市和交易的批准的复印件；及
- (c) 登记在认购人（或其代名人）名下的认购股份证书原件。

认购人交割时的义务

5.3 于交割之时，认购人应：

- 5.3.1 以港币现金，通过电汇（telegraphic transfer）以即时可用的资金且不受限于任何扣减或抵销的方式将总认购对价全额付至认购价款账户；
- 5.3.2 向发行人提供认购人指示其银行向认购价款账户按照本协议第 5.3.1 条要求汇转总认购对价的 SWIFT MT103 汇款电报副本；及
- 5.3.3 向发行人提供批准下列事项的认购人董事会决议的复印件：
 - (a) 批准认购人签署本协议及履行认购人于本协议项下之所有义务，并完成本协议及拟议交易之交割；
 - (b) 批准认购人根据本协议认购认购股份；及
 - (c) 批准认购人董事履行必要的行为以使上述决议得以生效。

发行人未交割

5.4 在不影响认购人享有的任何其他救济的前提下，于交割日，如第 5.2 条的规定在任何方面未得到发行人的遵守，则认购人无义务完成认购，并（在不影响其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的前提下，并作为该等权利或救济的补充）可自行通过书面通知发行人而决定：

- 5.4.1 将交割推迟至其在该通知中指明的日期，推迟期间不超过 14 天（因此第 5 条的规定（除本第 5.4.1 条关于推迟交割日的规定）应适用于推迟后的交割）；

5.4.2 自行决定豁免第 5.2 条中载明或提及的全部或任何要求（但不影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在可行的范围内继续交割；或

5.4.3 终止本协议。

认购人未交割

5.5 在不影响发行人享有的任何其他救济的前提下，于交割日，如第 5.3 条的规定在任何方面未得到认购人的遵守，则发行人无义务完成向认购人配发和发行认购股份，并（在不影响其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的前提下，并作为该等权利或救济的补充）可自行通过书面通知认购人而决定：

5.5.1 将交割推迟至其在该通知中指明的日期，推迟期间不超过 14 天（因此第 5 条的规定（除本第 5.5.1 条关于推迟交割日的规定）应适用于推迟后的交割）；

5.5.2 自行决定豁免第 5.3 条中载明或提及的全部或任何要求（但不影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在可行的范围内继续交割；或

5.5.3 终止本协议。

6. 发行人的陈述和保证

6.1 发行人向认购人陈述并保证，除在公开文件披露以外，附件 3（*发行人保证*）所载的每项陈述于本协议的日期及在交割时（就相关时间存在的事实和状况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且不具误导性。

6.2 发行人知悉，认购人是根据并依赖于发行人保证而签订本协议的，并且发行人保证是其签订本协议的诱因。

6.3 每一项发行人保证均为单独和独立的，而且，除本协议中有相反的明确规定外，每一项发行人保证并不因对任何其他发行人保证或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的提及或者从任何其他发行人保证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中做出的推断而受到限制。

7. 认购人的陈述和保证

7.1 认购人向发行人陈述并保证，于本协议的日期及在交割时：

7.1.1 认购人（及如适用，其代名人）是按其注册成立地所在司法辖区的法律正式注册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而且具有充分的权力、权限及法定权利拥有及营运其资产及按照目前开展业务的方式开展及经营其业务；

7.1.2 认购人具有充分权力、授权及能力以签订及交付本协议，且认购人（及如适用，其代名人）具有充分权力、授权及能力履行本协议；

7.1.3 除先决条件下已列出的所需同意及批准外（该等同意及批准应于交割日或之前获得），认购人已自所有有权监管机构及第三方获得所有所需的

相关同意、批准或豁免，及与所有有权监管机构及第三方完成所有所需备案、申请及通知，以签订、交付及履行本协议；

7.1.4 认购人已有效地签订及交付本协议，而且本协议构成（或者一旦签署即会构成）认购人（及如适用，其代名人）合法、有效、具有约束力并可按其条款强制执行的义务；

7.1.5 认购人（及如适用，其代名人）签订、交付及履行本协议（包括完成拟议交易）不会导致：

(a) 其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对其财产或资产具有约束力或影响的现存协议、安排或文据下的任何条款或条件，或与该等条款或条件冲突；

(b) 其违反任何现行对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则，或任何法院、任何政府机构或监管机构作出的对其及其附属公司或其财产或资产具有约束力或影响的任何命令、法令、禁制令或判决；或

(c) 其违反其宪制文件的任何条款。

7.2 认购人知悉，发行人是根据并依赖于认购人保证而签订本协议的，并且认购人保证是其签订本协议的诱因。

7.3 每一项认购人保证均为单独和独立的，而且，除本协议中有相反的明确规定外，每一项认购人保证并不因对任何其他认购人保证或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的提及或者从任何其他认购人保证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中做出的推断而受到限制。

8. 交割后监管备案

8.1 于交割后，各方同意以其合理努力尽快完成或促使完成所有根据适用法律法规下针对本协议及拟议交易所需完成的任何行为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需向有权监管机构进行的备案）。

8.2 认购人同意将会为发行人、其律师和其他顾问提供完成有关认购及拟议交易的备案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报告”）及任何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由律师为发行人出具的中国法律意见书）（连同中国证监会备案报告及其任何修订、补充和/或修改，统称“中国证监会备案”）所需的合理的协助和信息。

9. 锁定承诺

9.1 受限于本协议第 9.2 条，认购人为其自身及（如适用）其代名人与发行人议定、契诺并向其承诺，未经发行人的事先书面同意，认购人不会，并（如果认购股份由认购人的代名人持有）会确保该等代名人不会，（不论直接或间接）自交割日起十八(18)个月期限内（“禁售期”）的任何时间直接或间接(i)以任何方式处置任何认购股份或于（无论直接或间接持有）持有任何认购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实体中的任何权益；(ii)允许自己在最终实益拥有人层面发生控制权变更（定义见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或(iii)直接或间接订立与任何前述交易具有相同经济效益的任何交易。

9.2 本协议第 9.1 条不得阻止认购人向认购人的全资子公司转让所有或部分认购股份，但前提是在所有情况下：

9.2.1 在进行该转让之前，该全资附属公司给予书面承诺（受限于发行人满意的条款和方式）同意，且认购人承诺促使该全资附属公司将受认购人于本协议下的义务约束，包括本第 9 条对认购人施加的限制，犹如该全资附属公司自身受该等义务及限制的规限；及

9.2.2 若在禁售期届满前的任何时间该全资附属公司已经或将不再是认购人的全资附属公司，则其须（及认购人须促使该附属公司）立即，及无论如何不在不再是认购人的全资附属公司之前，完全及有效地将其持有的认购股份转让给认购人或认购人的其他全资附属公司，该其他全资附属公司须或认购人须促使该附属公司发出书面承诺（以令他们满意的条款寄达发行人及以他们为受益人），表明其同意受认购人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约束，包括本第 9 条所载对投资者施以的限制。

10. 终止

10.1 本协议可以根据以下方式在交割日前任何时间被终止：

10.1.1 根据本协议第 3.7、5.4.3 或 5.5.3 条；

10.1.2 各方书面同意终止本协议；

10.1.3 如果一方知悉另一方重大违反本协议，由该一方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10.1.4 如果发行人保证在重大方面为错误、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由认购人书面通知发行人终止本协议；或

10.1.5 如果认购人保证在重大方面为错误、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由发行人书面通知认购人终止本协议。

10.2 如本协议根据第 10.1 条被终止，则本协议在终止当日起各方在本协议下的权力及义务应立即结束，但本协议第 1、11、14 至 23 条应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并保持充分效力。终止不影响任何一方截至终止之日已产生的权力和义务。

11. 保密和限制

11.1 如没有取得另一方事前的书面同意，每一方均向另一方承诺其将对于本协议条款及拟议交易、直至签署本协议的谈判以及本协议任何信息（包括其存在）严格保密，且今后任何时间不会利用、向任何人披露或泄漏该等信息，并将尽其最大努力防止该等信息的公开或披露。

11.2 第 11.1 条（保密）规定的限制不适用于一方根据可适用法律或任何证券交易所或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包括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或联交所）的要求按照其应遵守的规则进行的公告或披露（但前提是该一方应

在公告或披露前，在可行的范围内与另一方就公告的内容和形式进行协商，并已获得必需的相关监管批准），也不适用于一方就本协议之目的向其专业顾问、董事、高级职员或雇员进行任何披露（但前提是该等专业顾问、董事、高级职员或雇员应承担不低于本协议要求的保密义务）。就此目的，各方同意并知悉发行人需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就本协议及拟议交易刊发所需公告及股东通函，并同意发行人在该等公告及股东通函内披露关于该一方、本协议及拟议交易的任何相关信息。

- 11.3 如果根据联交所或任何监管机构的法律或规定，任何一方被要求提供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信息或公告，另一方保证并承诺提供其所知所有的，该一方合理必需或被联交所或任何监管机构要求的与另一方有关的全部相关信息，并允许在联交所或任何监管机构的情况下对该等信息进行公开披露。

12. 副本

本协议可签立任何数量的副本，由各方在单独的副本上进行签立。各个副本均属正本，且所有副本须合共构成同一份文书。通过电邮附件（PDF）递送的本协议已签立副本签署页是有效的递送方式。

13. 进一步保证

- 13.1 发行人同意在法律可能要求或者认购人可能合理要求的情况下，无论于交割时或交割后，（自费）履行（或促成履行）所有进一步的行动或事宜，并且签署和交付（或促成签署或交付）此类进一步的文件以实施本协议和/或使本协议及拟议交易生效，以实现授予认购人全部资产利益及本协议项下应授予其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包括认购股份的法定及受益所有权）之目的。

- 13.2 认购人同意在法律可能要求或者发行人可能合理要求的情况下，无论于交割时或交割后，（自费）履行（或促成履行）所有进一步的行动或事宜，并且签署和交付（或促成签署或交付）此类进一步的文件以实施本协议和/或使本协议及拟议交易生效，以实现本协议项下应授予其的所有权利和利益之目的。

14. 变更、放弃和同意

- 14.1 对本协议任何条款或条件的任何变更或放弃均应书面作出，并且各方或各方的代表（或者，在放弃的情形下，经放弃要求他方遵守相关条款或条件的一方或该一方代表）签署后方为有效。

- 14.2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否则对本协议任何条款或条件的任何单次变更或放弃均不构成对本协议任何条款或条件的总体变更或放弃，也不影响截至变更或放弃之日已经在本协议项下或根据本协议产生的任何权利、义务或责任；除被变更或放弃的部分外，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或根据本协议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应继续充分有效。

- 14.3 一方延迟或未能行使或强制执行本协议或法律下规定的任何权利（全部或部分）不得构成解除或放弃或以任何方式限制该一方进一步行使或强制执行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且任何有关权利或补救措施的任何单一或部分行使不得妨碍其

任何其他或进一步行使或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本协议中规定的权利、权力和补救措施可累积，且不包括任何权利、权力及补救（无论依法享有或其他）。除非豁免以书面形式作出且由被请求豁免的一方签署，否则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文的任何违反行为的豁免不得生效或被默示生效。

- 14.4 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任何同意，只有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同意方签署后方为有效，且仅对该等同意所针对的事情及目的有效。

15. 完整协议

- 15.1 本协议构成各方关于本协议标的事项（包括拟议交易）的仅有的完整协议及谅解，并取代各方之前就任何该等文件的标的事项（包括拟议交易）所达成的任何承诺、保证、担保、陈述、通讯、谅解和协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

16. 通知

- 16.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否则，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或就本协议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通知"）均应书面作出，并由作出方或其代表签字。任何通知均应通过下列方式送达：发送至第 16.2 条载明的电邮，或者由专人交付至第 16.2 条载明的地址，并均注明第 16.2 条载明的相关方收件人（或不时根据第 16.2 条通知的其他人）。通过专人交付的方式送达的任何通知应于交付之时视为已正式发出或作出。

但是，如果相关通知是在营业日下午六（6）点以后或非营业日通过电邮或专人交付时，则应视为于下一个营业日的上午九（9）点送达。

本条中凡提及时间之处均指收件人所在司法辖区的当地时间。

- 16.2 各方用于第 16.1 之目的的地址和传真号如下：

16.2.1 发行人

地址： 中国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 520 號

收件人： 汪小文

16.2.2 认购人

地址： 中国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 520 號

收件人： 吴长明

- 16.3 任何一方均可将其用于第 16.2 条之目的的名称、相关收件人、地址或电邮所发生的变更通知本协议另一方，但该等通知仅于下列时间生效：

- 16.3.1 通知中指明的变更将会发生之日；或

- 16.3.2 如通知中未指明日期或者指明之日距通知发出之日不足五（5）个营业日，则为任何变更通知发出之日后满五（5）个营业日之日。
- 16.4 如能证明包含通知的信封注明了正确地址并已交付至该地址或者电邮已经发送且并无收到电邮无法传递的报告，即为已经送达的充分证明。
17. 费用及税费
- 17.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否则，每一方应自行承担自身因本协议和本协议附带的或者提及的任何其他协议的谈判、编制和实施而发生的法律及其他方面的费用、收费和开支，不论认购最终是否交割。
- 17.2 每一方应：
- 17.2.1 自行负责其所需履行任何与本协议相关的税务备案、报告或通知；及
- 17.2.2 自行承担就本协议及拟议交易其所需承担的任何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代扣税、所得税及资本利得税）。
18. 持续效力
- 本协议的每一条款在交割后应继续具有充分效力，已经在交割之时或之前完全履行的条款除外。
19. 可分割性
-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有管辖权的法院判定在任何司法辖区的法律项下在任何方面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则该条款（在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范围内）应不予生效，且应视作不包含在本协议内，但不会使本协议的任何其他条款无效。本协议中被判为部分或在一定程度上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任何条款，在未被判为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范围内将继续充分有效。各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用有效并可强制执行且其作用与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条款的原定作用尽可能接近的替代条款取代该等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条款。
20. 时间
- 时间为本协议的关键因素，但是本协议中所提及的任何时间、日期或期限可通过各方之间的共同书面协议延期。
21. 第三方权利
- 任何并非本协议的一方无权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中国香港法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本协议下任何条款。
22. 管辖法律和服从司法管辖
- 22.1 本协议（包括其效力和履行）受中国香港法律管辖并据其解释。

22.2 本协议或将根据本协议签署的任何文件引起（或可能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程序、权利主张、争议、争论、申索或违反，应受中国香港法院的独家专属管辖。各方特此确认不可撤销地服从中国香港法院的专属管辖。

23. 语言

本协议以中文准备和签署。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通知的正式文本应以中文书就。如果在本协议的解释或释义方面发生任何争议，则仅可参照以中文书就的本协议，而非任何其他语种的译本。

各方已于文首所载日期在附件末尾处签署本协议，以资证明。

附件 1
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1.	名称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148973087E
3.	注册成立地点	中国
4.	注册地址	中国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 520 號
5.	董事	汪小文、余泳、陈季平、吴长明、杨旭东、杜渐、章剑平、卢太平、赵建莉
6.	监事	郭晓泽、姜越、李淮茹
7.	公司秘书	丁瑜、李忠成
8.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658,610,000 元
9.	已发行股份数目	1,658,610,000 股，分为 1,165,600,000 股 A 股及 493,010,000 股 H 股
10.	财政年度截止日期	12 月 31 日

附件 2
先决条件

1. 有关本协议及拟议交易的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上市规则）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上获得所需的股东批准，包括对本协议及拟议交易所构成的香港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的独立股东批准；
2. 联交所的上市委员会批准认购股份的上市及买卖之上市批准，且该等批准其后并无于交割日或之前被撤销或撤回；
3. 认购人已就本协议及拟议交易取得所需的中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发改、商务及外汇管理等部门）或其各自的地方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倘需要），而有关批准或备案并无于交割日或之前被撤回或撤销；
4. 发行人已就本协议及拟议交易取得任何有权监管机构及/或第三方（紧接上文第 1 及 2 段所载先决条件所述之相关政府或监管机构除外）必要之批准（倘需要），而有关批准并无于交割日或之前被撤回或撤销；
5. 认购人已就本协议及拟议交易取得任何有权监管机构及/或第三方（紧接上文第 3 段所载先决条件所述之相关政府或监管机构除外）必要之批准（倘需要），而有关批准并无于交割日或之前被撤回或撤销；
6. 不存在由任何具有管辖权的法院、任何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做出且目前仍有效的、对本协议及/或拟议交易加以限制、禁止或使其无效的任何命令、令状、禁制令或法令，也没有颁布或制定目前仍有效的对本协议及/或拟议交易加以限制、禁止或使其无效的成文法、规则、法规或其他规定；
7. 发行人保证于交割日时均在重大方面为真实、准确、且不具误导性；
8. 认购人保证于交割日时均为真实、准确、且不具误导性；及
9. 发行人已在重大方面遵守第 4.1 条下规定的义务。

附件 3 发行人保证

1. 发行人

签订合同、拥有资产和开展业务的权力

- 1.1 除先决条件下已列出的所需同意及批准外（该等同意及批准应于交割日或之前获得），发行人具有签订、交割及履行本协议的充分权力、授权和能力，而且本协议构成（或者一旦签署即会构成）对发行人合法、有效、具有约束力，并可按其条款强制执行的义务。
- 1.2 受限于先决条件的满足或（如适用）或豁免，发行人签订、交付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
- (a) 其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对其财产或资产具有约束力或影响的现存协议、安排或文据下的任何条款或条件，或与该等条款或条件冲突；
 - (b) 其违反任何现行对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则，或任何法院、任何政府机构或监管机构作出的对发行人集团或其财产或资产具有约束力或影响的任何命令、法令、禁制令或判决；或
 - (c) 其违反其宪制文件的任何条款。

授权

- 1.3 除先决条件下已列出的所需同意及批准外（该等同意及批准应于交割日或之前获得），发行人已自所有有权监管机构及第三方获得所有所需的相关同意、批准或豁免，及与所有有权监管机构及第三方完成所有所需备案、申请及通知，以签订、交付及履行本协议。

正式组建

- 1.4 发行人是按其注册成立地所在司法辖区的法律正式注册成立和有效存续的，其有权按照目前开展业务的方式开展业务。

2. 股本

股本信息

- 2.1 截至本协议日期，于附件 2 列出的发行人信息及其股本资料真实、准确及并无误导。
- 2.2 除本协议、其他股份认购协议及规定及除公开文件披露外，不存在（a）发行人发行的、可转换为或交换为发行人股份的发行在外的证券，或购买或认购发行人股份的认股权证、权利或期权，或授予购买或认购发行人股份的认股权证、权利或期权的协议；也不存在（b）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规定发行或购买股份或认购股份的安排（一般授权除外）。

股份已有效分配并缴清股款

- 2.3 所有已发行的发行人股份均是有效分配和发行，而且已缴清股款或者适当地记为已缴清股款。

不涉及产权负担

- 2.4 发行人的所有已发行的债券或其他证券均不涉及任何产权负担，而且也不受任何产权负担的影响。

偿还、赎回、资本化和购回

- 2.5 除在公开文件披露以外，发行人：
- (a) 未曾在任何时候偿还或赎回或者同意偿还或赎回其任何股份，或者以任何方式减少其已发行的股本；或
 - (b) 未曾在任何时候购买或购回其自己的股份。

3. 诉讼

无重大诉讼

- 3.1 除在公开文件披露以外，就发行人所知，发行人集团并未为其自身利益或者替代他人卷入任何导致重大不利影响后果的索赔、要求、诉讼、仲裁或裁判程序或者任何导致重大不利影响后果的政府调查。此外，就发行人所知，并无由任何发行人集团成员提起的或者针对任何发行人集团成员的任何导致重大不利影响后果的该等索赔、要求、诉讼、仲裁或裁判程序或者导致重大不利影响后果的政府查询或调查悬而未决或者威胁要提起。

4. 资不抵债等

- 4.1 除在公开文件披露以外，就发行人所知，未曾为对任何发行人集团成员进行清盘、解散或清算或设立清算组的目的而作出任何命令或者提出任何申请或通过任何决议，亦未为审议对任何发行人集团成员进行清盘、解散或清算或设立清算组的决议而召开任何会议；未曾为任何发行人集团成员指定任何管理人或接管人，也未曾为指定任何管理人或接管人采取任何措施；不存在根据任何适用的破产或重组法律对发行人集团成员提起的任何程序，也不存在根据任何适用法律可作为提起此等程序的合理依据的任何情形。
- 4.2 所有发行人集团成员均未破产或无力支付其到期债务。

5. 监管事宜

证照

- 5.1 就发行人所知，有关发行人集团成员已获得对在目前开展业务的地点以目前开展业务的方式有效地开展其业务而言属于必要及重大的所有证照、注册登记、报备、许可、授权、豁免、批准和同意（"证照"），且该等证照仍然完全有效。

遵守法律

- 5.2 除在公开文件披露以外，就发行人所知，没有任何发行人集团成员违反任何法院或者任何政府机构或监管机构的任何命令、裁定、禁制令或判决，而该等违反会导致重大不利影响后果。

6. 认购股份的发行

除非根据本协议规定并受限于先决条件的满足外，认购股份不受限于任何优先购买权或类似权利，且发行的认购股份在其发行时（a）已获正式授权并为有效发行；（b）在所有方面与在发行日已发行的所有其他现有 H 股股份享有同等权益并附带相同的权利和特权；（c）有权获得任何登记日为交割日当日或之后由发行人宣布、作出或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d）可自由转让，且不存在任何第三方留置、押记、产权负担、抵押权益或第三方索偿；及（e）在主板正式挂牌并准予买卖。

附件 4
发行人保证项下的责任限制

1. 范围
 - 1.1 除非本附件另有明确规定，否则本附件的规定旨在限制发行人对发行人保证项下的任何索赔所承担的责任，而"索赔"一词应作相应的解释。
 - 1.2 本附件中对发行人的责任所规定的所有限制均受限于本附件第 11 段的规定。
2. 认购人知悉
 - 2.1 如导致索赔的事实和情况已在公开文件中披露或于本协议中提及，发行人无须为该索赔有关的发行人保证负上任何责任。
3. 金额及其他限制
 - 3.1 发行人对所有索赔所承担的累计责任最高不超过总认购对价的 100%。
 - 3.2 如果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中期财务报表或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财务报表已就因任何发行人保证被违反而作出拨备或备付，则不得向发行人作出就该项发行人保证被违反的索赔。
 - 3.3 如果引致该索赔的事项完全或部分是由认购人或任何发行人集团成员或其权利承继人或受让人因应认购人的要求或经得到认购人的同意下做出或放弃做出的任何事情而引起的，则不得向发行人作出该项索赔。
 - 3.4 若发行人就任何索赔支付给认购人全部或部分的款项（"获补偿款项"）之前，认购人已从任何第三人（包括保险公司）处获赔偿全数索赔金额，则认购人不得向发行人作出该项索赔。若发行人就任何索赔而支付给认购人获补偿款项，而此款项之后被认购人从任何第三人（包括保险公司）处追缴或被偿还：
 - (a) 若获补偿款项超过认购人从该第三方收到的赔偿金额，认购人应将该赔偿金额返还给发行人；
 - (b) 若获补偿款项少于或等于认购人从该第三方收到的赔偿金额，认购人应将获补偿款项返还给发行人。
 - 3.5 受限于下述第 4 段（*时间限制*）所列的时间限制，除非发行人收到认购人就任何索赔所发出的书面通知，而该通知符合下述第（d）分段的要求，否则发行人无须对该项索赔承担任何责任。
 - 3.6 认购人就发行人保证项下的任何索赔而向发行人作出的通知，均须合理详细说明引起该项发行人保证被违反的事件、该项违反的性质及就该项索赔的赔偿金额提出合理的估算。

4. 时间限制

- 4.1 除非认购人已于交割日起十二（12）个月内将关于任何就发行人保证的索赔的书面通知送达发行人（而该通知需满足本附录的要求），否则发行人不对该项索赔承担任何责任。

5. 无权双重获偿

认购人无权就同一损失获得多于一次的损害赔偿、支付、偿付、返还或赔偿。

6. 作出补救的机会

如果引致任何索赔的违反是可补救的（且不会对认购人造成开支或损失），除非认购人向发行人送达载有该项违反的详细资料并要求发行人就该项违反作出补救的通知而发行人于收到该通知的三十（30）日内并未就该项违反作出补救，否则发行人无须对该项索赔承担任何责任。

7. 依赖及救济

- 7.1 认购人认知并同意，除发行人保证外，认购人并未在订立本协议及/或拟议交易上依赖发行人或发行人集团任何成员或其任何高级职员、代理、员工或顾问提供或作出的有关发行人集团任何成员的资产及负债、其价值或金额、发行人集团任何成员的业务或事务或其他事宜的任何信息（不论书面或口头上的）、陈述、保证或声明，或依赖该等信息、陈述、保证或声明而订立本协议及/或拟议交易。
- 7.2 在不影响上述第 7.1 段的条文的前提下，认购人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放弃其所有可就违反不包含在本协议内的任何保证或声明而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 7.3 认购人进一步认知并同意，就本协议任何条文的违反，其享有的救济仅限于违约支付损害赔偿金，且认购人不得就该违反在侵权法下提出索赔或享有救济。认购人无权撤销本协议。

8. 索赔的付款将用于扣减认购对价

如果发行人根据某项索赔向认购人支付了任何金额，则发行人收取的总认购对价应被视为按该金额相应减少。

9. 本附件的条款继续有效

不管本协议的任何其他条款有何规定，本附件的条款均应适用，且不会因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的终止或撤销而被解除或者不再有效。

10. 减轻损害的规则不受影响

本协议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影响与任何索赔或者引起某项索赔的任何事项有关的损害减轻普通法规则的适用。

11. 例外

本附件中的任何规定不应限制发行人在任何索赔下因其欺诈或故意不当行为导致其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本协议已由各方作为协议签署。

发行人

代行且代表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认购人

代行且代表

For and on behalf of
ANHUI TRANSPORTATION HOLDING GROUP CO., LIMITED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姓名：